

# 枞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枞乡振办复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的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安排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集办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3〕1286号）文件精神，分配到我县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47万元（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600万元）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安排5347万元到县农业农村局用于产业发展项目，安排600万元到县扶集办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。

请有关部门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文件中规定的“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%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”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。

附：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安排计划表

枞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附件：

## 提前下达的2024年中央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资金文号	资金指标数	分配使用部门	资金用途	分配金额	备注
1	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皖财农〔2023〕1286号	5947	县农业农村局	产业发展项目	5347	
2				县扶集办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600	
	合计		5947			5947	

